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有關 2022 年度業績公告及 2022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年報（分別稱為「2022業績公告」及「2022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2022業績公告及2022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有關2022業績公告及2022年報第14至19頁中所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儘管本公司已引用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2021年3月18日及2022年3月14日的相關公告，惟董事會藉此希望就於202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的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作出闡明。

於2022年3月14日進行進一步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是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自2022年1月以來，就酒吧及會所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限制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了負面影響。雖然收入受到不利影響，但仍須產生必要的營運費用。有鑑於此，並參考本集團於2021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3.4百萬港元，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剩餘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原分配作為本集團繼續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門店網絡之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2業績公告及2022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2022業績公告及2022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吳承浚先生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